

苏州危险品特性分类鉴别报告办理单位广分

产品名称	苏州危险品特性分类鉴别报告办理单位广分
公司名称	江苏广分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优势:周期短、费用低 效率:高标准、高效率 服务内容:一站式检测分析测试服务
公司地址	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12号智汇新城B区7栋广分检测
联系电话	18912706073 18912706073

产品详情

苏州危险品特性分类鉴别报告办理

三、送检样品数量及其管理

- 1.送检样品为固体，需100克（如该样品需做固体燃烧速率试验的，需样1kg）；
- 2.送检样品为液体，需150毫升（如需做金属腐蚀的样品另行通知，需样3.5L）；
- 3.送检样品为气雾罐或烟雾剂，需6~8罐未开启过的全新样品；
- 4.不确定送检样品的数量或特别贵重样品时可先与我们联系；
- 5.送检样品包装（或瓶）上应标明样品名称及送检单位名称；
- 6.为了便于核查，我中心对于来样均需保留，不予退还（如贵重或特殊的样品需退还的请在申请单备注栏上说明）。

1、什么是危险化学品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令第591号）第三条，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，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危险货物是指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、腐蚀、中毒或有放射性的物品，在运输、储存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必须采用特殊防护设施与措施的货物。危险货物包装是指盛装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，通常包括容量不超过450升、净重不大于400公斤的包装容器，中型散装容器，大型容器（大包装）等，另外还包括压力容器、喷雾罐和小型气体容器，便携式罐体和多元气体容器等。

2、进口危险化学品申报范围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原质检总局《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30

号)等有关规定,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中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,无论其是否列入《法检目录》均属于法定检验商品,在进出口时须向海关申报。

3、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2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3.《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原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第30号)4.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简称“GHS制度”)5.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》(简称“TDG法规”)6.《危险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》(GB3000系列标准)